

VDB | *Loi*

# 缅甸

## 税务知识手册

### 2023 - 2024

### 2024 - 2025

Get to the point.

© VDB LOI 有限公司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出版商或版权持有人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包括电子、机械、复印、录音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或传送。

未经出版商或版权持有人的事先书面许可，此出版物及其任何副本形式不得由任何个人或实体通过贸易方式销售、再销售、租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由VDB Loi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发布。  
版本1.0

免责声明：所有信息截止至发布日期为准；但不应视作构成任何建议或可依赖的依据。如需了解最新信息，请联系我们的顾问或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vdb-loi.com](http://www.vdb-loi.com)。

## 目录

简称缩写.....	1
缅甸财政年度变更.....	2
<b>企业所得税</b> .....	<b>3</b>
税率 .....	3
可抵扣项目 .....	3
折旧 .....	3
亏损结转 .....	4
进口和出口的2%预提所得税 .....	4
<b>预扣税</b> .....	<b>5</b>
概述 .....	5
免除预扣税 .....	6
<b>资本利得税</b> .....	<b>7</b>
概述.....	7
资本利得税的收入起征点.....	7
税率.....	7
资本利得税的计算.....	7
<b>个人所得税</b> .....	<b>8</b>
概述 .....	8
居民资格.....	8
应税工资.....	8
缅甸居民的税收减免和津贴 .....	8
个人所得税率 .....	9
社会保险缴费 .....	10
房屋租金收入 .....	10
未公开来源的收入 .....	10
<b>双重征税协定</b> .....	<b>12</b>
<b>商业税</b> .....	<b>13</b>
概述.....	13
应征税和不征税商品与服务.....	13
缴纳和支付商业税的营收起征点 .....	13
注册登记.....	13
税率.....	14
征税对象.....	14
抵扣进项和销项商业税.....	14
<b>特定商品税</b> .....	<b>15</b>

概述.....	15
免税情形.....	15
特定商品税的营收起征点.....	15
注册登记.....	15
税率.....	15
征税对象.....	15
抵扣进项和销项特定商品税.....	15
<b>珠宝税.....</b>	<b>16</b>
概述.....	16
<b>税收申报要求.....</b>	<b>17</b>
合规时间表和处罚.....	17
<b>其他税种.....</b>	<b>19</b>
印花税.....	19
房产税.....	19
关税.....	19
<b>投资税收优惠.....</b>	<b>20</b>
缅甸投资委员会税收优惠政策.....	20
经济特区税收优惠政策.....	20
投资和自由贸易协定.....	21
<b>附表1： 税收折旧率表.....</b>	<b>22</b>
<b>附件2： 商业税免税商品清单.....</b>	<b>28</b>
<b>附件3： 商业税免税服务清单.....</b>	<b>32</b>
<b>附件4： 本地生产和进口的特定商品税率表.....</b>	<b>34</b>
<b>附件5： 出口商品特定税率表.....</b>	<b>38</b>
<b>附表6： 部分项目印花税税率表.....</b>	<b>39</b>
合同协议及其副本.....	39
债券.....	41
转让契据、租赁、抵押和再转让：.....	41
本票.....	45
转让.....	45

## 简称缩写

术语	定义
ACIA	东盟全面投资协议
BIT	双边投资协定
CGT	资本利得税
CIF	到岸价
CIT	企业所得税
CT	商业税
DTA	双重征税协定
FTA	自由贸易协定
IRD	缅甸税务局
ITL	所得税法
MIC	缅甸投资委员会
MOPF	缅甸计划与财政部
PIT	个人所得税
PT	房产税
SD	印花税
SEZ	经济特区
SGT	特定商品税
UTL	联邦税法
WHT	预扣税

## 缅甸财政年度变更

当前的财政年度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2024—2025财年），适用于所有私营和企业部门，包括政府部门、商业组织和国有企业。请参阅下表了解纳税人的年度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纳税收入年度	年度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评估年度
2023年4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 (2023—2024财年)	2024年7月1日	2024年7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2024—2025财年)
2024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4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2025—2026财年)

《2023年联邦税法》（“**UTL 2023**”）于2023年3月30日颁布。《2023年联邦税法》适用于从2023年4月1日开始，2024年3月31日结束的2023—2024财年。

《2023年联邦税法》的主要变更包括酒类特定商品税率增加；电池电动车辆和光伏或太阳能相关的设备豁免商业税；以及提高新成立的中小企业所得税免征起点。

2023年9月12日，对《2023年联邦税法》的修正案（“**修正后的2023年联邦税法**”）颁布，适用于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根据修正后的2023年联邦税法，对缅甸籍非居民纳税人在国外的工资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

《2024年联邦税法》（“**UTL 2024**”）于2024年3月29日颁布，适用于从2024年4月1日开始，2025年3月31日结束的2024—2025财年。2024年联邦税法的主要变更包括提高香烟、酒类和葡萄酒等特定商品税率，对于经过维修并按维修退返海关程序进口的货物新设商业税豁免。

《2024年联邦税法》的重大变更还包括所有纳税人必须以其所得收入的货币币种履行所得税支付义务，这一要求适用于各类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资本利得税、预扣税和个人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

### 税率

目前的企业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CIT”) 税率为22%，适用于：所有缅资公司、根据2017年缅甸《公司法》（“《公司法》”）注册的分支机构、以及根据缅甸投资委员会（“MIC”）颁发的投资许可证运营的公司，即在旧的《外商投资法》和2016年缅甸《投资法》下由缅甸投资委员会授予投资许可证的外资公司。

根据《2023年联邦税法》和《2024年联邦税法》，企业所得税率为22%，适用于所有商业实体，而在仰光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为17%，该税率保持不变。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领域的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缅甸计划与财政部（“MOPF”）在2023年2月2日发布的通知（通知编号11/2023），明确阐述了在缅甸进行“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领域”所涵盖的具体活动内容。新成立的中小企业所得税免征起点从年净利润达到10,000,000缅元提高到15,000,000缅元，连续三年适用，包括企业开展经营的当年。

居民实体是指根据《公司法》在缅甸成立的公司，它们有义务申报其在全球范围内的收入并支付企业所得税。非居民实体，包括根据《公司法》下在缅甸成立的分支机构或境外公司，它们仅有义务对其在缅甸获得的收入支付企业所得税。

### 可抵扣项目

通常情况下，用于赚取营业收入的开销是可以抵扣的，但有一些限制。不可抵扣的开销包括：资本支出、个人支出、不符合实际业务规模的支出、不合理支出、用于非营利目的的支出、以及支付给组织的个人会员费用不计入可扣除项目，公司或合作社会员费用除外。

### 折旧

折旧津贴可以用于抵扣企业所得税。企业资产必须资本化，并按照19/2016号《第二次修改所得税法规的通知》中列明的税收折旧率进行直线折旧。从2019—2020财年开始，如果纳税人希望使用不同的税收折旧率或方法，可以向缅甸税务局提交申请。如果缅甸税务局批准，可以应用不同的税收折旧率或方法。无论资产是在全年或者年度部分期间使用，都可以在购置资产的年度申请全年折旧津贴。有关详细的税收折旧率，请参阅附件1（第22页）。

## 亏损结转

根据1974年的《所得税法》(Income Tax Law “ITL” )，公司发生的税务亏损可以结转至未来的三个连续年度，并可以抵扣未来的应税利润，但不包括资本亏损。

## 进口和出口的2%预提所得税

进口或出口货物的公司必须根据货物评估价值的2%支付预提所得税 (Advance Income Tax “AIT” )。对此有一些例外情况，包括在项目建设期间进口材料和设备以及在根据缅甸投资委员会的投资许可证下获许进口的用于前三年生产的原材料。以预提所得税形式征收的税款可以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中进行抵扣。



# 预扣税

## 概述

缅甸计划与财政部于2018年6月18日发布了2018年第47号通知（“**47/2018号通知**”），撤销了2017年第51号关于预扣税（Withholding Tax “WHT”）的通知。当前的预扣税制度受47/2018号通知管理。以下是适用于2023—2024和2024—2025财政年度的预扣税率。

收入类型	47 /2018号通知	
	居民	非居民
利息	0%	15%
特许权使用费	10%	15%
货物（本地采购货物） -支付方为政府组织、部门或国有企业	2%	2.5%
货物（本地采购货物） -支付方非政府组织、部门或国有企业	0%	2.5%
服务（本地提供的服务） -支付方为政府组织、部门或国有企业	2%	2.5%
服务（本地提供的服务） -支付方非政府组织、部门或国有企业	0%	2.5%

47/2018号通知对支付方施加了法律责任，要求其在适用于预扣税的款项支付时预先扣除预扣税，无论收款方是否同意扣除。请注意，如果支付方未扣除适用的预扣税，缅甸税务部可能会从支付方追回应收预扣税款。支付方可以是居民纳税人或非居民纳税人。扣除预扣税的责任在于支付方。

从2023年9月1日起，缅甸计划与财政部通过2023年8月29日发布的2023年第63号通知（“**63/2023号通知**”），对私人医疗专业人员在私人医院、诊所、诊断中心、养老院、产科医院及其他提供私人医疗服务的机构提供的私人医疗服务所得收取的费用征收2%的预扣税。然而，对于作为私人医疗机构固定员工的私人医疗专业人员的工资支付，不适用此2%的预扣税。

根据2023年5月4日缅甸税务局的公告，纳税人在向非居民供应商支付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或服务费时，必须以外币支付预扣税款项。这则税务总局的公告适用于向非居民供应商支付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

或服务费的预扣税款项。

## **免除预扣税**

免除预扣税扣除的情况包括：政府机构之间的支付；支付给相应政府机构、国有企业的款项；对已经在本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并且进行了本地分支企业所得税申报的非居民贷款人的利息支付。

先前，外国银行的缅甸分支机构被视为非居民，因此收取税率为15%的利息预扣税。从2017年4月1日起，对外国银行在缅甸分支机构的利息支付将不再适用预扣税。

## 资本利得税

### 概述

资本资产包括土地、建筑及其房间、车辆以及与工作相关的资本资产，还包括股票、债券、证券和类似的工具。资本利得税（Capital gains tax “CGT”）适用于在缅甸出售、交换或转让资本资产而获取利润的居民和非居民纳税人。资本利得税应由获取收益的个人支付。任何出售、交换或转让资本资产的人，即使没有盈亏，也必须提交资本利得税申报表。

### 资本利得税的收入起征点

如果资本资产的总销售价值（已售出、交换或转让的）不超过10,000,000缅元，则不适用资本利得税。

### 税率

所有纳税人（除了从上游石油和天然气资产或持有上游石油和天然气资产的公司中获利的纳税人）的资本利得税税率为10%，可以缅元或外币征收。

上游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资本利得税必须以获得收益的货币的同一币种支付。税率如下：

序号	资本利得税	税率
1.	不超过1,000亿缅元	40%
2.	超过1,000亿缅元—1,500亿缅元	45%
3.	超过1,500亿缅元	50%

### 资本利得税的计算

资本利得税是根据出售、交换或转让资产的总价值计算的，但可从中扣除允许的税务折旧、原始资产成本、任何延长资产寿命的资本支出以及在采购、出售、交换或转让资产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支出。处置资产的当年不允许适用税务折旧。

# 个人所得税

## 概述

雇主，无论是缅甸的居民还是非居民（从税收角度看），都有责任从其支付给所有雇员的薪金、工资和其他报酬中扣除并缴纳个人所得税（Personal income tax “PIT”）。缅甸居民的雇员（包括缅甸籍居民纳税人和外籍居民纳税人）在扣除规定的津贴和减免后，按照渐进税率对其全球收入征税；而对于外籍居民纳税人仅需对其在缅甸来源的收入按照相同的渐进税率征税。根据《修正后的2023年联邦税法》和《2024年联邦税法》，缅甸籍的非居民需为其在国外获得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所有纳税人（无论是居民还是非居民）都需以他们所得收入的相同货币币种支付个人所得税。

## 居民资格

根据2023—2024财年（从2023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和2024—2025财年（从2024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的规定，如果外国个人在缅甸居住183天或更长时间，将在税务上被视为外籍居民纳税人。因此，居住在缅甸时间少于183天的外国人被视为外籍非居民纳税人。

## 应税工资

根据所得税法规定，“薪金、工资、年金、奖金以及代替薪金或工资的费用或佣金”均属于所得税法所定义的薪金收入。法律未对应税福利进行定义；因此，雇主支付给雇员的任何款项，除非能够证明其仅与业务相关，否则将被视为应税福利。

以下项目免征个人所得税：养老金、酬金以及从国家彩票中获得的款项。根据《2023年联邦税法》和《2024年的联邦税法》，年薪收入为4,800,000缅元或以下的人免除个人所得税。根据《修正后的2023年联邦税法》和《2024年联邦税法》，缅甸籍非居民纳税人在国外获得的收入将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支付时必须使用其所得收入的相同外币币种进行支付。

## 缅甸居民的税收减免和津贴

- 总收入的20%的基本津贴，最高不超过每年10,000,000缅元（约为5,000美元）
-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与纳税人同住并且没有收入的非工作配偶每年1,000,000缅元（约为500美元）的税收减免
- 与纳税人同住并符合以下所有标准的子女每人每年500,000缅元（约为250美元）的税收减免：（1）未婚；（2）没有可纳

- 每个与纳税人同住的受扶养父母（术语“父母”包括岳父或岳母）每年1,000,000缅元（约为500美元）的税收减免
- 纳税人及其配偶的人寿保险费的税收减免
- 根据所得税规定向储蓄基金的缴款的税收减免
- 雇员向社会保障委员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年薪的2%，上限为每年72,000缅元）（约为36美元）的税收减免

\*使用汇率为1美元=2,000缅元

## 个人所得税率

现在，无论是居民或非居民雇员的所得税率都是相同的渐进税率，尽管对于居民纳税人，个人所得税率是在扣除上述减免和津贴后对其全球收入征收的；而对于外籍非居民纳税人，所得税率是在没有任何扣除的情况下对其在缅甸境内的薪资收入应用的。缅甸籍非居民纳税人需根据以下两种不同的计算方法支付工资收入所得税：

**方法一：**根据《缅甸所得税法》第6条的规定，从总工资金额中减去税务减免和津贴（例如20%基本津贴、父母津贴、扶养配偶和抚养子女津贴等），再按照《2023年联邦税法》和《2024年联邦税法》第19（c）条以及《所得税条例》（2018年）第8条的个人所得税渐进税率计算应缴个人所得税。

**方法二：**在不减去根据《缅甸所得税法》第6条和第6-A条规定的税务减免和津贴的情况下，按照总工资收入的2%计算应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方法一和方法二计算出的两个税额中较低的金額将是该非居民缅甸籍公民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額。

以下表格显示了各年薪收入范围应缴纳的所得税率。根据1美元=2,000缅元的汇率，括号中显示了大致的美金金額。

序号	应纳税收入范围（每财年）		所得税率
	从缅元（美元）	至缅元（美元）	
1	1 (0.0005)	2,000,000 (1,000)	0%
2	2,000,001 (1,000)	10,000,000 (5,000)	5%
3	10,000,001 (5,001)	30,000,000 (15,000)	10%
4	30,000,001 (15,001)	50,000,000 (25,000)	15%
5	50,000,001 (25,001)	70,000,000 (35,000)	20%
6	70,000,001(35,000) 以上		25%

## 社会保险缴费

《社会保险法》规定，拥有5名或以上雇员的雇主必须缴纳社保费。雇主和雇员的每月缴纳的比例分别为总工资的3%和2%（包括福利在内，每月总工资上限为300,000缅元），缴款使用的货币将根据支付给雇员的货币确定（缅元或美元）。因此，雇员每月缴纳社保费的最高限额为6,000缅元，雇主每月为每名雇员缴纳社保费的最高限额为9,000缅元。雇主负责从雇员的工资中扣除该金额，并将该金额支付给社会保险局。

## 房屋租金收入

如果个人纳税人的收入来自土地、建筑物或公寓的租赁，该收入将在扣除规定的税收减免和津贴后，按10%的所得税率计税。

对于国有企业、企业以及持有MIC发放的许可证经营的公司、合作社，所得税将按照为该特定类别的纳税人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

## 未公开来源的收入

逃避了税收评估的收入所得，无论是缅甸籍公民还是外国人，都将按照 30%的所得税率征收税款，且在扣除所得税法中规定的税收减免和津贴之前进行征收。

然而，如果公民能够披露用于购买、建造或获取任何资本资产、创办新业务或扩展现有业务的收入来源，那么可以证明的收入来源部分将从未公开来源的总收入中扣除，而剩余的未公开来源的收入将按下表中所述的渐进税率征税。未公开来源的收入仍然适用于根据修订后的《2021年联邦税法》制定的3%至30%的渐进性税收宽限期税率；但是，应税收入范围覆盖面被扩大了。

从2021年10月1日到2022年1月7日，将适用旧的所得范围。新的所得范围将于2022年1月8日（2021—2022财年）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2024—2025财年）。

下表显示了未公开来源的收入税率的旧版和新版应税收入范围的比较:

税率	UTL2021旧版 应税收入范围 (缅元)	UTL2021新版 应税收入范围 (缅元)
3%	1 – 100,000,000	1 – 300,000,000
5%	100,000,001 – 300,000,000	300,000,001 – 600,000,000
10%	300,000,001 – 1,000,000,000	600,000,001 – 1,000,000,000
15%	1,000,000,001 - 3,000,000,000	1,000,000,001 - 3,000,000,000
30%	3,000,000,001及以上	3,000,000,001及以上

## 双重征税协定

缅甸已与八个国家签署并生效双重征税协定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DTAs” )，包括英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印度、韩国和老挝，还有其他一些DTAs处于草案阶段，包括印度尼西亚和孟加拉国。因此，目前生效的任何DTAs都可能减少纳税人的所得税的负担。

适用DTAs的减免不是自动授予的，纳税人必须在其所得税年度申报到期之前向缅甸税务局提交其申请和证据进行审查。换句话说，DTAs减免的申请必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的3月31日之前获得批准。在DTAs申请中，将需要提供居民身份证明文书。



## 商业税

### 概述

商业税（Commercial tax “CT”）征收范围涵盖以下四类活动：

- 本地生产和销售商品
- 进口商品
- 贸易
- 提供服务

### 应征税和不征税商品与服务

根据《2023联邦税法》，46种商品免征商业税。根据《2024联邦税法》，47种商品免征商业税，大部分的免征税商品为食品类商品（详见附件2第28页），以及34种服务免征商业税。（详见附件3第32页）。

在缅甸销售的各类商品和提供的服务一般适用5%的商业税税率，一些特定商品和服务有不同税率：

特定销售活动	商业税税率
酒店和旅游服务	3%
建筑、翻新和销售建筑物（无论是租赁国有土地、与国家合资（“JV”）或在私有土地上进行，或与私人土地所有者合资）	3%
黄金首饰的进口和销售	1%
互联网服务	15%
SIM卡销售和SIM卡激活（自2022年1月8日起生效，2021—2022财年）	20,000缅元

### 缴纳和支付商业税的营收起征点

年度销售和服务收入超过50,000,000缅元的纳税人有义务在销售或提供服务时收取商业税并将其缴纳至税务局。年度定义为从企业开展业务的起始日算起的十二个月，包括开展业务的月份。

### 注册登记

进口商品的商业税将由海关部门与关税一同征收。此外，如果纳税人希望在其支付销项商业税时（即在销售商品和服务时收取的商业税）抵扣进项商业税（即在购买商品和服务时支付的商业税），纳税人需要在相关国家税务局进行商业税的注册登记。

## 税率

以下是适用的商业税税率摘要：

活动	商业税税率
进口	5%，除已豁免外
本地制造	5%，除已豁免外
贸易	5%，除已豁免外
出口	免税，除原油（5%）和电力（8%）外
在缅甸提供的服务	5%，除已豁免外
房地产	
- 租赁	5%
- 建筑物销售	3%
进口和销售黄金首饰	1%
酒店和旅游服务	3%
互联网服务	15%
SIM卡销售和SIM卡激活	每张卡20,000缅元

##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从贸易、提供服务、本地生产或销售商品中获得的销售或服务收入，包括特定商品税（如适用）。涉及进口商品的，征税基础是CIF（成本、保险和运费）价值，关税和特定商品税（如适用）。

## 抵扣进项和销项商业税

所有进项商业税都可以抵扣销项商业税。然而，在损坏的商品和未售出的商品上产生的进项商业税不能抵扣销项商业税。如果在年度结束时进项商业税多于销项商业税，未使用的进项商业税不能结转，也不会被国家税务总局返还。但是，此类未使用的进项商业税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以作为业务费用扣除；预付租金、未售出的商品和未使用的原材料上支付的未抵扣进项商业税可以根据国家税务局的批准结转到下一个年度；另外购买黄金首饰时支付的进项商业税不能抵扣该首饰的销售和出口的销项商业税。

## 特定商品税

### 概述

缅甸于2016年4月1日起推出了特定商品税 (Specific Goods Tax “SGT”)。特定商品税适用于以下情况:

- 进口到缅甸的特定商品
- 本地生产的特定商品
- 出口至海外的特定商品

因此, 特定商品的进口商、生产商和出口商需缴纳特定商品税。《2023年联邦税法》和《2024年联邦税法》规定了14种特定商品。

### 免税情形

有多种特定商品税免税情况, 包括出口特定商品的免税, 这些商品是为了在相同状态下重新出口而暂时进口的。

### 特定商品税的营收起征点

除了本地生产的烟草、细长雪茄和雪茄设定了对年收入不超过20,000,000缅元的纳税人免征特定商品税款的营收起征点外, 其他类型的特定商品没有设定营收起征点。

### 注册登记

特定商品的进口商、生产商和出口商必须在相关国家税务局注册登记。

### 税率

特定商品税税率每年在联邦税法中宣布。请参阅附件4 (第34页) 以了解根据《2023年联邦税法》和《2024年联邦税法》对本地生产和进口商品施加的特定商品税税率。

出口特定商品税税率详见附件5 (第38页)。

### 征税对象

进口特定商品的特定商品税基于其落地价值。对于本地生产且按价格范围征税的特定商品, 税基为出厂销售价格或国家税务局管理委员主管估算和指定的销售价格, 以较高者为准。对于本地生产但不按价格范围征税的特定商品, 其税基由国家税务局管理委员会确定。然而, 国家税务局为本地生产的不按价格范围征税的特定商品所确定的价值应近似于同类进口商品的落地价值。

### 抵扣进项和销项特定商品税

进项特定商品税可以抵扣销项特定商品税。

## 珠宝税

### 概述

所有宝石和珠宝都被排除在特定商品类别之外，将根据《缅甸宝石法》征收珠宝税。珠宝税将以销售价格和缅甸宝石企业根据实际销售价格确定的销售价格中的较高者为准。对于进口的宝石，珠宝税将基于其落地价值。

《2023年联邦税法》取消了对钻石原石和祖母绿原石的珠宝税豁免。因此，钻石原石和祖母绿原石的销售现需缴纳9%的珠宝税。

要了解根据2023年和2024年联邦税法规定的珠宝税率，请参考下表。

序号	宝石类型	税率
1.	翡翠玉石原石	11%
2.	红宝石、蓝宝石和其他贵重宝石的原石	9%
3.	翡翠玉石、红宝石、蓝宝石和其他贵重宝石的宝石成品；以及用翡翠玉石、红宝石、蓝宝石和其他贵重宝石制成的珠宝成品	5%
4.	由宝石制成的商品	5%

## 税收申报要求

缅甸财政年度现在从4月1日开始，延续至次年的3月31日。

### 合规时间表和处罚

税种	缴税频率和期限	申报期限	罚款
企业所得税 CIT	每季度，季度结束后的10天内	每财年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即6月30日）	1. 滞纳金：未支付税款的10% 2. 延迟提交年度报告将导致以下两种情况中较高的一种罚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应缴税款的5%以及每迟交一个月（含不足一个月的）额外加收应纳税款的1%</li><li>- 或者固定的100,000缅元</li></ul>
预扣税 WHT	支付供应商后的15天内，实际操作中，可以按月支付		1. 滞纳金：未支付税款的10% 2. 未扣缴预扣税：国家税务总局将支付方视为拖欠方，并从支付方收回应付预扣税金额
商业税 CT	每月，每月结束后的10天内	每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每财年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即6月30日）	1. 滞纳金：未支付税款的10% 2. 延迟提交年度报告将导致以下两种情况中较高的一种罚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应缴税款的5%以及每迟交一个月（含不足一个月的）额外加收应纳税款的1%</li><li>- 或者固定的100,000缅元</li></ul>
个人所得税 PIT	根据实际支付，发放工资后的15天内	每财年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即6月30日）	1. 滞纳金：未支付税款的10% 2. 延迟提交年度报告将导致以下两种情况中较高的一种罚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应缴税款的5%以及每迟交一个月（含不足一个月的）额外加收应纳税款的1%</li><li>- 或者固定的100,000缅元</li></ul>

税种	缴税频率和期限	申报期限	罚款
特定商品税 SGT	每月，每月结束后的10天内	每季度结束后的10天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滞纳金：未支付税款的10%</li> <li>2. 延迟提交年度报告将导致以下两种情况中较高的一种罚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缴税款的5%以及每迟交一个月（含不足一个月的）额外加收应纳税款的1%</li> <li>- 或者固定的100,000缅元</li> </ul> </li> </ol>
资本利得税 CGT	根据实际支付，从转让或出售资产之日起的30天内	资本利得的交易报告：从资产转让之日起的30天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滞纳金：未支付税款的10%</li> <li>2. 延迟提交年度报告将导致以下两种情况中较高的一种罚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缴税款的5%以及每迟交一个月（含不足一个月的）额外加收应纳税款的1%</li> <li>- 或者固定的100,000缅元</li> </ul> </li> </ol>

## 其他税种

### 印花税

《印花税法》于2014年4月1日修订，是关于印花税（Stamp Duty “SD”）责任的基本法规。征收印花税的主要目的是赋予应税文书法律效力。应税文书是指创建、转让、终止或记录权利或义务的文件。一般情况下，除非有明确的豁免，所有应税文书都须缴纳印花税。

如果在文书签署时或一个月内（实际操作中）未支付印花税的，税务局将处以500缅元罚款或拖欠印花税金额的三倍罚款。

请参考附件6（第39页）了解详细的印花税税率。

### 房产税

房产税（Property Tax “PT”）的基本法规是《2018年仰光城市发展法》，由仰光城市发展委员会（“YCDC”）负责执行该法并征收房产税。房产税仅适用于位于仰光地区内的某些土地、建筑物（房产）。在缅甸的其他地区，例如曼德勒或内比都，房产税将根据相关地方法规进行管理。

房产税包括四种类别的税：杂税、照明税、自来水税和卫生税。房产税根据有关房产的年产值征收，但适用不同的税率，每年支付一次。房产税的税率和计算方式取决于房产的用途。YCDC评估了房产的年产值后，房产的一般使用者负责在每年支付房产税。

### 关税

在缅甸，关税（Customs Duty）根据《海关和路关法》征收。关税是根据评估价值征收的，并按照海关部门发布的《协调制度编码》（“HS编码”）内包含的关税费率表支付。

## 投资税收优惠

### 缅甸投资委员会税收优惠政策

由MIC颁发的投资许可证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了多项税收优惠，这些优惠措施在《2016年缅甸投资法》中明确规定如下：

序号	优惠措施	描述
1	所得税假期	只有在MIC通知13/2017中提到的促进业务活动的项目有资格申请所得税假期。根据投资区域的不同，所得税假期期限分别为7年（区域1）、5年（区域2）和3年（区域3）
2	利润再投资免税	在一年内再投资的利润免征所得税，包括再投资于任何类似类型的业务的利润
3	折旧	可以从商业运营日开始允许更高的折旧率
4	研发费用抵扣	有权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研发成本相关的投资支出，最高限额为应税收入的10%
5	对本地无法采购的机器、设备、材料、备件和建筑材料进口货物的税收减免	在项目的建设期和扩建期内免除关税和其他地方税收，最长为2年
6	原材料和半成品关税和税收豁免	出口导向企业免征关税和其他地方税（仅限用于出口产品制造的原材料和半成品）
7	出口退税	出口货物时，对于用于制造出口货物的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进口支付的关税和其他当地税收的退还

### 经济特区税收优惠政策

《经济特区法》（Special Economic Zone “SEZ”）下有两个主要区域，投资于经济特区的企业将享有以下列出的一系列税收优惠。



豁免和优惠措施	自由贸易区/豁免区	促进区
所得税假期	从商业运营开始的7年内免除企业所得税	从商业运营开始的5年内免除企业所得税
	在之后的5年内减免50%的企业所得税	在第二个5年期内减免50%的企业所得税
	未来5年免征50%的企业所得税（须将利润在1年内作为备用金重新投资）	在第三个五年期限内，免征50%的企业所得税（须将利润在1年内作为备用金重新投资）。
关税和其他税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于用于生产的原材料；</li> <li>- 用于建造工厂、仓库和办公室的机械和备件；</li> <li>- 用于业务所需的车辆和其他设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于在业务中使用（而非用于交易目的）的设备和备件；</li> <li>- 用于建造工厂和仓库的建筑材料；</li> <li>- 用于业务所需的车辆和其他设备</li> </ul>
		可申请关税和其他税收的退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出口半成品或成品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对进口原材料支付的关税和其他税收的退款</li> </ul>
损失结转和抵扣	可以结转并在未来5年内抵扣	可以结转并在未来5年内抵扣

请注意：自由贸易区用于出口，促进区用于国内销售类型的业务。

## 投资和自由贸易协定

缅甸在2012年与其他九个东盟成员国签署了《东盟全面投资协议》（“**ACIA**”）。此外，东盟与中国、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日本、印度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FTA**”）。因此，缅甸与以上六个国家签署了五份自由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协定。

缅甸与11个国家签署了双边投资条约（“**BIT**”），其中包括以色列、韩国、新加坡、日本、印度、泰国、科威特、老挝、中国和越南和菲律宾。

**附表1：税收折旧率表**

序号	资本资产类型	原值百分比	
1	建筑		
	a 一类钢筋混凝土建筑	1 工厂建筑	2.5%
		2 其他建筑	1.25%
	b 二类砖建筑	1 工厂建筑	5%
		2 其他建筑	2.5%
	c 瓦或波纹镀锌铁板屋顶的木制建筑	1 工厂建筑	10%
		2 其他建筑	5%
	d 竹和茅草建筑	维修费用将被视为当期费用	
	2	a 各种各样的物品	5% (陶器、玻璃器皿、床上用品和塑料雨棚及塑料桌布不允许折旧, 更换它们的成本将被视为当期费用)
		b 酒店、电影院和公寓中使用的家具、固定装置、银器和厨具	6.25%
c 酒店、剧院和电影院中使用的音乐乐器		10%	
3 机械			
a 各种各样的机械		5%	
	b 对于以下项目的设备, 应允许特定的折旧率:		
		1 米磨厂	6.25%

## 税收折旧率表（续表）

序号	资本资产类型	原值百分比
2	小麦面粉厂	6.25%
3	油厂	6.25%
4	制冰厂	6.25%
5	软饮料制造厂	6.25%
6	咖啡厂	6.25%
7	红茶厂	6.25%
8	酿酒厂	6.25%
9	面点糕点厂	6.25%
10	粉面厂	6.25%
11	面粉厂	6.25%
12	罐头厂	6.25%
13	制革厂	6.25%
14	鞋厂	6.25%
15	干电池厂	6.25%
16	胶水厂	6.25%
17	肥皂厂	6.25%
18	蜡烛厂	6.25%
19	制绳厂	6.25%
20	铝制厨具厂	6.25%
21	锡容器厂	6.25%
22	塑料制品厂	6.25%
23	锯木厂	6.25%
24	石灰窑	6.25%
25	电器厂	6.25%
26	岩石制品厂	6.25%
27	非铁金属的冶炼工厂	6.25%
28	车床机器	6.25%
29	船坞机械	6.25%

## 税收折旧率表 (续表)

序号	资本资产类型		原值百分比
c	30	豆类去壳和豆瓣分割加工厂	6.25%
	1	油饼厂	10%
	2	化学品工厂	10%
	3	漂白和染色工厂	10%
	4	橡胶制品工厂	10%
	5	砖窑	10%
	6	瓦片厂	10%
	7	铁丝和钉子厂	10%
	8	纺织厂	10%
	9	盐窑	10%
4	机器和设备		
a	大型架空电缆		2.5%
b	1	发电机	6.25%
	2	电传输器	6.25%
	3	大型地下电缆	6.25%
	4	电梯	6.25%
	5	一般电器设备	6.25%
	6	金属镀层机器	6.25%
	7	用于维修和保养的机器	6.25%
	8	印刷机器	6.25%
	9	空气压缩机和气动机器	6.25%
c	冰淇淋制造机		10%
d	用于电影制作和放映的机器		12.5%
e	X射线和治疗设备		20%
5	水上运输		
a	无动力铁质船		5%
b	动力铁质船		6.25%

## 税收折旧率表 (续表)

序号	资本资产类型		原值百分比	
	c	木质船	10%	
6	公路运输车辆			
	a	1 汽车	12.5%	
		2 自行车和三轮车	12.5%	
	b	出租车、卡车、公共汽车和非机动车辆	20%	
7	杂项			
	a	1 办公设备	10%	
		2 称重机	10%	
		3 在车间和工厂使用的其他机器和仪器	10%	
		4 制衣和帽类制造机器	10%	
		5 用于生产皮革和帆布制品的机器	10%	
		6 制冷设备	10%	
		7 用于建筑的机器	10%	
		8 用于生产建筑和家居铁器的机器	10%	
		9 矿业使用的机器	10%	
		10 手工织布机	10%	
	b	1 甘蔗榨汁机	12.5%	
		2 手术工具	12.5%	
	c	1 用于机械化农业的机器	20%	
		2 起重机	20%	
	8	其他用途的杂项物品		
		a	1 飞机	12.5%
			2 用于数据编制和计算的机器	10%
			3 演员使用的物品	20%
4 录音和放大设备			10%	
5 瓶子清洁剂			10%	
6 纸箱制造机器			6.25%	
7 啤酒厂和酿酒厂			5%	
8 相机和摄影器材			10%	

## 税收折旧率表 (续表)

序号	资本资产类型	原值百分比
9	水泥厂	6.25%
10	化学制品工厂	6.25%
11	电脑化机器	20%
12	棉花压碎机	6.25%
13	炼乳厂	10%
14	复印机和影印机	10%
15	铁冶炼设备	5%
16	玻璃厂	6.25%
17	杀虫剂工厂	
18	编织机	
19	洗涤和染色作业	
	- 通用设备	10%
	- 洗衣机	12.5%
20	火柴厂	5%
21	油气公司	
	- 机器和设备	5%
	- 管道	5%
	- 钻探设备	20%
	- 钻井平台	10%
	- 地球物理测试设备	10%
	- 地震监测设备	10%
	- 其他检测设备	10%
22	氧气和乙炔制气设备	5%
23	油漆和清漆制造设备	6.25%
24	鸡肉加工设备	6.25%
25	缝纫机	10%
26	喷漆机	10%

## 税收折旧率表 (续表)

序号	资本资产类型	原值百分比
27	制糖设备	6.25%
28	防水布(帆布或塑料)制造设备	12.5%
29	电视	
	- 天线	2.5%
	- 其他设备	12.5%
	- 收视设备	
	- 一般	10%
	- 租赁	12.5%
30	屋顶瓦制造设备	10%
31	打字机(电动和手动)设备	10%
32	制伞设备	10%
33	吸尘器	10%
34	视频	
	- 游戏设备	20%
	- 其他视频设备	10%
35	洗衣机	12.5%

## 附件2：商业税免税商品清单

编号	商品种类
<b>食品类</b>	
1	稻谷、大米、碎米、细麸皮、粗麸皮、糠、小麦麸和小麦种子、各种玉米及其种子
2	各种整粒和分割的蔬菜和豆类及其粉、麸皮和麸壳、花生、带壳和去壳的花生、芝麻、油菜、花生麸、芝麻、棉籽、稻糠等
3	洋葱、大蒜、土豆、香料（叶、果实、种子、树皮）和香料混合物（马萨拉）、辣椒、辣椒粉、姜、熟透的罗望子、各种盐
4	新鲜各种水果、蔬菜
5	鲜茶叶、干茶叶、切碎的干茶叶、加工和包装的干茶叶
6	鲜鱼、鲜虾和鲜肉，各种蛋（鸡蛋、鸭蛋等）
7	花生油、芝麻油
8	甘蔗、糖、红糖和棕榈糖、各种牛奶和乳制品、炼乳、蒸发乳、各种奶粉、酸奶和豆奶
9	奶精
10	各种鱼露（“ngan-pya-ye”）、各种干鱼和干虾、各种腌制的鱼和腌制的虾、粗鱼和虾粉、各种鱼虾酱（“ngapi”）
<b>农产品和其他畜牧类用品</b>	
11	桑叶、蚕茧
12	活动物、鱼和虾、陆地动物、水生动物、两栖动物、它们的蛋、它们的胚胎、它们的后代以及这些动物的标本、水生植物和种子、幼苗、藻类和苔藓
13	用于种植植物和增加农业活动中结果实的化肥、各种类型的农用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细菌、线虫和其他植物保护农药、用于畜牧场的各种类型的熏蒸剂（不包括蚊香和喷雾器以及鼠药）、动物、鱼类和虾类药品、兽医预防药品（包括农业、畜牧和灌溉发展部批准的药品和预防药品以及畜牧养殖和兽医部门许可的药品）、动物、鱼类和虾类饲料的原材料和成品（不包括宠物食品）



## 商业税免税商品清单（续表）

编号	商品种类
14	棕榈油、葵花籽、棉籽、南瓜籽、瓜子、腰果、槟榔、槟榔壳、优质农作物和蔬菜、种子和植物
15	原棉、各种棉花、豆蔻、檀香、其他未指定的农产品、椰子油（非棕榈油）
16	椰壳纱
17	柴火、竹子、生藤条和加工过的藤条、替代柴火用的燃料块
<b>办公和学校用品</b>	
18	封蜡、各种邮票（包括税票）
19	国旗
20	石板、石板笔和粉笔、用于生产铅笔的石墨（铅）
21	供学校、大学和学院使用的各种类型的学校教科书、教育和技术参考书、练习本和绘画本、文学、杂志、期刊和报纸，以及用于生产这些书籍的纸张（仅限于40gsm到80gsm之间），各种铅笔、尺子、橡皮擦、卷笔刀
<b>与健康相关的商品</b>	
22	药用草本植物
23	各种家用驱蚊剂
24	蜂蜜、蜂蜡
25	X光胶片、X光器材和卫生部规定的其他医疗设备、医用棉、布、绷带、医院用品、口罩、外科手套、用于预防流感病毒的口罩和其他杂物、各种家庭药品和其他药品以及各种传统药品（在食品和药物管理局许可或注册的未被任何法律和法规禁止的药品）、用于药物生产的原材料包括传统药物的原材料
26	避孕套
<b>宗教和社交用品</b>	
27	念珠（除用珍贵宝石制成的念珠外）、宗教服装（长袍等）

## 商业税免税商品清单（续表）

编号	商品种类
28	消防车、搜救车辆和灵车
<b>与交通相关的商品</b>	
29	由电力与能源部向外交机构、联合国组织和外国外交官出售的燃料
30	用于国际和国内航班的航空燃油
31	飞机和直升机发动机、设备、配件及其零部件
<b>工业用品</b>	
32	漂白物质（仅使用盐酸盐进行漂白的）、生产洗涤剂的原材料、生产肥皂的原材料和生肥皂
33	黄麻和其他纤维、油渣和西黄芪胶
34	农业和畜牧工具、农业和畜牧机械及设备以及它们的配件、拖拉机、用于翻地、收割、脱粒和干燥的设备包括使用人力和动物的设备、机器和备件（除了根据机动车辆法需要获得许可的机动车辆）、各种畜牧设备和工具、用于畜牧的机械和备件、用于畜牧改良的人工授精使用的精液（包括冷冻精液）、精子和卵子、胚胎以及人工授精设备
35	光伏（“PV”）模块、太阳能模块、光伏面板、太阳能面板、92瓦CIGS（铜铟镓硒）太阳能电池板、光伏太阳能（混合/智能阵列）控制器、光伏/太阳能充电控制器、光伏太阳能逆变器（串联/混合/电池/双向/中心）、光伏太阳能安装结构、太阳能/光伏安装框架、太阳能/光伏安装套件（杆式和地面安装）、光伏/太阳能安装系统（浮动式）、光伏/太阳能控制器和电池箱（仅当光伏/太阳能控制器和电池一同进口时）
36	电动汽车（“BEVs”）以及特别用于电动汽车的相关电池和配件
37	从国外客户寄送的用于按照合同制造任何成品的原材料、部件或包装材料、不用于转售的成品、机器、工具和机械以及它们各自的备用件和额外零件

## 商业税免税商品清单 (续表)

编号	商品种类
<b>国防相关商品</b>	
38	用于联邦防务和安全部队的武器、车辆、机械、材料、设备及其备件、各种类型的火药、炸药及任何其他民用材料（仅限国防总局“陆军”批准的产品）、使用国防部拨款购买的武装部队物资
<b>宝石和矿产资源相关商品</b>	
39	在政府举办的当地缅甸宝石博览会上出售的纯金块（标准金条和金币）、原始宝石以及翡翠、红宝石和蓝宝石成品
40	采矿废油
<b>其他物品</b>	
41	在免税店销售给离境旅客的商品
42	根据联邦政府许可的外交部提议，经计划与财政部批准并发布通知，供外国使馆或领事馆及其非大使的成员和工作人员使用的基于对等原则的货物
43	以任何当地联合国实体的名义从本地或外国来源购买的货物
44	用当地或外国的捐赠者或捐款者给予国家的现金捐赠或捐款购买的商品
45	根据国家要求，由国家行政委员会批准的联邦政府通知免税的商品
46	根据海关程序，以暂时进口或按退税制度进口的商品，需遵守海关程序
47	根据维修退返海关程序，经过维修后再进口的商品

### 附件3：商业税免税服务清单

编号	服务类型
<b>外交事务部门</b>	
1	根据互惠原则，经外交部推荐，并经联邦政府许可，由计划、财政和工业部通知，供外国使馆或领事馆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使用的服务
2	在联合国组织国家办事处的名义下使用的本地服务
<b>国防部安全部分</b>	
3	国防部安全印刷厂出版的出版物
<b>宗教和文化事务部门</b>	
4	文化和艺术服务
<b>交通部门</b>	
5	停车场租赁服务
6	运输服务（通过火车、汽车、水上船只、飞机和起重机等提供的运输服务，通过管道运输的服务除外）
7	搬运服务
8	收过路费服务
9	收费的国内和国际航空客运服务
10	公共交通服务
11	由联邦政府提供的邮政服务
<b>教育和信息部门</b>	
12	教育服务
13	书籍、杂志、期刊和报纸的出版服务
<b>卫生部门</b>	
14	除整容外的医疗服务
15	传统按摩和盲人按摩服务
16	动物医疗服务
17	公共厕所入口费收费服务

## 商业税免税服务清单（续表）

编号	服务类型
<b>计划与财政部门</b>	
18	人寿保险服务
19	小额信贷服务
20	资本市场服务
21	在缅甸中央银行许可下进行的银行和金融服务
22	清关服务和港口通关服务
23	彩票业务
<b>社会福利、救济和安置部门</b>	
24	餐饮设备租赁服务
25	殡葬服务
26	儿童看护和托儿所服务
<b>工业和电子行业</b>	
27	按照合同制造基础上提供的服务
28	工业农业服务
29	为尚未连接到国家电网的地区提供的私人小规模发电和配电服务
30	电动汽车的电池充电服务
<b>其他服务</b>	
31	为获得任何许可证而向政府组织支付的许可证费
32	因国家需求获得缅甸联邦政府批准的缅甸联邦通知中豁免的服务
33	通过本地和外国组织向缅甸联邦提供的捐赠或捐款而获得的服务
34	部门间服务，具体包括：缅甸总统办公室、联邦政府办公室、联邦议会办公室、众议院办公室、民族院办公室、联邦最高法院办公室、宪法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联邦选举委员会办公室、联邦部委、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联邦审计长办公室、联邦公务员委员会办公室、内比都委员会办公室、缅甸中央银行、社会保障局、地区或各邦政府办公室、政府部门等之间的（但不包括提供给或由国有经济企业接收的服务）

## 附件4：本地生产和进口的特定商品税率表

序号	特定商品的类型	价格范围 (缅元)	税率 (缅元)
1	(a) 各类香烟	每包20支售价800及以下	每支13
	(b) 各类香烟	每包20支售价801至1100	每支26
	(c) 各类香烟	每包20支售价1,101及以上	每支29
2	烟草		60%
3	晾干的弗吉尼亚烟草		60%
4	细长雪茄		每支1
5	雪茄		80%
6	烟斗烟草		80%
7	槟榔角		80%
8	(a) 各类酒类	每升售价400至2,000	每升237
	(b) 各类酒类	每升售价2,001至3,600	每升624
	(c) 各类酒类	每升售价3,601至5,400	每升1,065
	(d) 各类酒类	每升售价5,401至7,200	每升1,496
	(e) 各类酒类	每升售价7,201至9,000	每升1,944
	(f) 各类酒类	每升售价9,001至10,800	每升2,393
	(g) 各类酒类	每升售价10,801至12,600	每升2,841
	(h) 各类酒类	每升售价12,601至14,400	每升3,290

## 本地生产和进口的特定商品税率表（续表）

序号	特定商品的类型	价格范围（缅元）	税率（缅元）
	(i) 各类酒类	每升售价14,401至16,200	每升3,739
	(j) 各类酒类	每升售价16,201至18,000	每升4,188
	(k) 各类酒类	每升售价18,001至20,000	每升4,637
	(l) 各类酒类	每升售价20,001至22,000	每升5,272
	(m) 各类酒类	每升售价22,001至24,000	每升5,745
	(n) 各类酒类	每升售价24,001 及以上	每升售价的60%
9	各类啤酒		每升售价的60%
10	(a) 各类葡萄酒	每升售价不超过1,400	每升176
	(b) 各类葡萄酒	每升售价1,401至2,600	每升440
	(c) 各类葡萄酒	每升售价2,601至4,100	每升737
	(d) 各类葡萄酒	每升售价4,101至5,600	每升1,067
	(e) 各类葡萄酒	每升售价5,601至7,100	每升1,397
	(f) 各类葡萄酒	每升售价7,101至8,600	每升1,727

### 本地生产和进口的特定商品税率表 (续表)

序号	特定商品的类型	价格范围 (缅元)	税率 (缅元)
	(g) 各类葡萄酒	每升售价8,601至10,100	每升2,057
	(h) 各类葡萄酒	每升售价10,101至11,600	每升2,387
	(i) 各类葡萄酒	每升售价1,601至13,100	每升2,717
	(j) 各类葡萄酒	每升售价13,101至16,100	每升3,212
	(k) 各类葡萄酒	每升售价16,101至19,101	每升3,872
	(l) 各类葡萄酒	每升售价19,101至22,100	每升4,532
	(m) 各类葡萄酒	每升售价22,101及以上	每升售价的50%
11	木材原木、木材切片		5%
12	(a) 1,501 CC至2,000 CC 轿车、面包车、轿车、轿车旅行车、轿车、除皮卡和电动汽车外, 包括四门双排四门皮卡		10%
	(b) 2,001 CC至4,000 CC 轿车、面包车、轿车、轿车旅行车、轿车、除皮卡和电动汽车外, 包括四门双排四门皮卡		30%



## 本地生产和进口的特定商品税率表（续表）

序号	特定商品的类型	价格范围（缅元）	税率（缅元）
	(c) 4,001 CC及以上轿车、面包车、轿车、轿车旅行车、轿车、除皮卡和电动汽车外，包括四门双排四门皮卡		50%
13	煤油、汽油、柴油和喷气燃料		5%
14	天然气		8%

## 附件5：出口商品特定税率表

序号	特定商品	税率
1	木材原木、木片	10%

## 附表6：部分项目印花税税率表

### 合同协议及其副本

描述	对应印花税
<b>协议或协议备忘录：</b>	
a. 如果涉及汇票的销售	50缅元
b. 如果涉及政府债券、公司或其他法人股份的销售	对于每100,000缅元或其部分价值的证券或股份，收取25缅元的费用，但最高限额是10,000缅元
c. 如果涉及合资协议、生产或利润分享合同、建设服务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或合同	对于所涉事项的金额或价值收取1%的税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50,000缅元
如无其他规定	300缅元
<b>豁免项目</b>	
协议或协议备忘录： a. 仅涉及货物或商品的销售，且不是根据第43条征收印花税的协议或备忘录 b. 以招标形式向缅甸联邦政府提供或涉及任何贷款 c. 根据土地征用法所做的备忘录 d. 租赁协议，请参阅 <b>租赁（第35条）</b>	
<b>与存放契据、质押物或质押有关的协议</b> ，包括以下内容的协议文书： 1. 协议涉及将财产所有权证明文件（除了市价证券）存放或作为质押物的情况 2. 如果这种存放、抵押或质押是为了作为贷款或已有的或未来的债务的担保：	

## 部分项目印花税税率表（续表）

描述	对应印花税
a. 如果贷款或债务在债权人要求时立即偿还或债务期限超过三个月	与汇票第13 (a) 条一样，按所担保的金额的0.0065%（若贷款或债务要求立即偿还的情况）；或0.5%（若贷款或债务不是在债权人要求时立即偿还，而是有固定的还款期限的情况）的费率收取
b. 如果贷款或债务在三个月内偿还	应缴纳的税费是汇票第13 (a) 条税费的一半
<b>豁免项目</b>	
未经证人证明的质押或抵押商品的文书	
已支付适当税款的任何应纳税文书的副本或复本：	
a. 如果原始文书应缴纳的费用不超过150缅元	与原始文书应支付的费用相同
b. 在其他情况下	100缅元
<b>豁免事项</b>	
任何租赁文件的副本，当该租赁是在免税情况下给予种植者的，则其副本也免除印花税	
信用证，即一种让一人授权另一人向受益人提供信用的文件	200缅元
<b>担保函</b> 请参阅协议（第5条）	

## 部分项目印花税税率表（续表）

### 债券

描述	适用的印花税率
根据第2 (5) 条定义的 <b>债券</b> ，不包括第27条所述的 <b>公司债券</b> ，并且该债券不受《缅甸印花税法》或《法院费用法》其他条款规定的约束：	按债券金额或价值的0.5%
请参阅 <b>行政保函</b> (ADMINISTRATION BOND) (第2条)， <b>船舶抵押文件</b> (BOT TOMRY BOND) (第16条)， <b>海关保函</b> (CUSTOMS BOND) (第26条)， <b>补偿保函</b> (INDEMNITY-BOND) (第34条)， <b>船货抵押借款合同</b> (RESPONDENTIA BOND) (第56条)， <b>担保函</b> (SECURITY BOND) (第57条)	
<b>豁免项目</b>	
债券，由以下人士签署时免税： 任何人为了保证来自私人捐款的地方收入能够用于慈善药房、医院或任何其他公益事业，并且达到不少于每月指定金额的目的而签署相关的担保文件。	

### 转让契据、租赁、抵押和再转让：

描述	印花税
<b>转让契据</b> (CONVEYANCE) 如第2 (10) 条所定义，不符合第62条豁免和进行的 <b>转让</b>	为总金额或价值的2% (若涉及不动产则额外加收2%)
<b>豁免项目</b>	
在《缅甸版权法》下进行的 <b>版权转让</b> 、 <b>《合伙协议》</b> (COPARTNERSHIP-DEED) 请参阅第46号	
<b>进一步抵押</b> (FURTHER CHARGE)：指的是对已经抵押的财产施加额外抵押的文件	这样的文件需要缴纳与 <b>转让契据</b> 相同的印花税，为进一步抵押金额的2%

## 部分项目印花税税率表（续表）

描述	印花税
a. 当原始抵押属于第40条第（a）款中所述类型之一时（即有抵押物）：	
b. 当这种抵押属于第40条第（b）款中所述类型之一时（即无抵押物）：	
i. 如果在进一步担保文书签署时，财产的所有权已经给予或同意给予：	则该文书的印花税将与 <b>转让契据</b> （第23号）2%相同，税基为担保金额的总额（包括原始抵押和任何已经做出的进一步担保），减去已支付的原始抵押和进一步担保上的税款。”
ii. 如果在进一步担保文书签署时未交付财产的所有权：	则该文书的印花税将与 <b>债券</b> （第15号）0.5%相同，税基为根据该文书应支付或交付的全部金额。
<b>租赁</b> ，包括再次租赁和任何出租或转租协议：	
a. 如果租金固定且没有支付溢价的租赁：	
i. 如果租赁期限不足一年：	与 <b>债券</b> （第15条）相同的印花税0.5%，税基为租赁合同应支付或交付的全部金额。
ii. 如果租赁期限为一年以上但不超过三年：	与 <b>债券</b> （第15条）相同的印花税0.5%，税基为租赁合同中规定的平均年租金额。
iii. 如果租赁期限为三年以上的：	与 <b>转让契据</b> （第23条）相同的印花税2%，税基为租赁合同中规定的平均年租金额。
iv. 如果租赁没有明确的期限：	与 <b>转让契据</b> （第23条）相同的印花税2%，税基为租赁合同中规定的前十年的平均年租金额，如果租赁继续那么长时间。

## 部分项目印花税税率表（续表）

描述	印花税
v. 如果租赁为永久期限：	与 <b>转让契据</b> （第23条）相同的印花税2%，税基为租赁合同中规定的前五十年租金总额的五分之一
b. 如果租赁合同是以一次性支付的费用（罚款、溢价或预付款）授予的，并且没有规定额外支付租金的情况下	印花税与 <b>转让契据</b> （第23条）相同2%，税基为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罚款、溢价或预付款的金额或价值。
c. 如果租赁合同是以一次性支付的费用（罚款、溢价或预付款）授予，此外还规定了定期租金的支付	印花税与 <b>转让契据</b> （第23条）相同2%，税基为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罚款、溢价或预付款的金额或价值，还需要支付没有这些费用情况下的租赁合同应有的印花税。同时，如果租赁协议已经缴纳了相应的印花税，并且随后签署的正式租赁合同，印花税不应超过300缅元
<b>豁免项目</b>	
a. 租赁给农民用于耕作（包括出租树木以用于生产食物或饮料），不需要支付或交付任何罚款或预付款，当明确表示租期且该租期不超过一年，或者当约定的平均年租金不超过10,000缅元。	
b. 根据现行法律授予的渔业租赁。	
<b>抵押契约</b> ，不包括：“关于存放所有 <b>权文书、质押物或质押的协议</b> （第6条）”、“ <b>船舶抵押文件</b> （Bottomry Bond）（第16条）”、“ <b>农作物抵押</b> （Mortgage of a Crop）（第41条）”、“ <b>船货抵押借款合同</b> （Respondentia Bond）（第56条）”或“ <b>担保函</b> （Security Bond）（第57条）”	

## 部分项目印花税税率表（续表）

描述	印花税
a. 当抵押人已交付或同意交付该契约中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财产所有权时：	印花税与转让契据（第23条）相同2%，（如果涉及不动产，则额外增加2%），税基为该契约所担保的金额。
b. 当未交付或未同意交付上述财产所有权时：	印花税与债券（第15条）相同（0.5%），税基为该契约担保的金额。
<b>释义：</b>	
如果抵押人（即借款人）给予抵押权人（即贷款人）一种权力，这种权力允许抵押权人收取抵押物业的租金，或者允许抵押权人租赁抵押的物业或其部分，那么在这个条款的含义内，抵押人就被视为已经交出了物业的所有权。	
c. 当作为次要担保、辅助担保、附加担保或替代担保，或为上述目的提供进一步保证时，其中主要担保或初级担保文件（即原始的抵押或担保）已经加盖适当印花税的：	
- 对于每笔不超过1,000,000缅元的担保金额：	50缅元。
- 对于每100,000缅元或其超过1,000,000缅元的部分担保金额：	50缅元。
<b>豁免项目：</b>	
1. 根据现行相关法律获得预付款的人，由借款人或其担保人签署的用作偿还这些借款的担保文件。	
2. 附随汇票的质押信函。	
<b>抵押财产的再转让或抵押解除的文件。</b>	印花税与转让契据（第23号）相同2%，最高限额为10,000缅元 （如果涉及不动产，则额外增加2%）适用于按揭的对价金额



## 部分项目印花税税率表（续表）

### 本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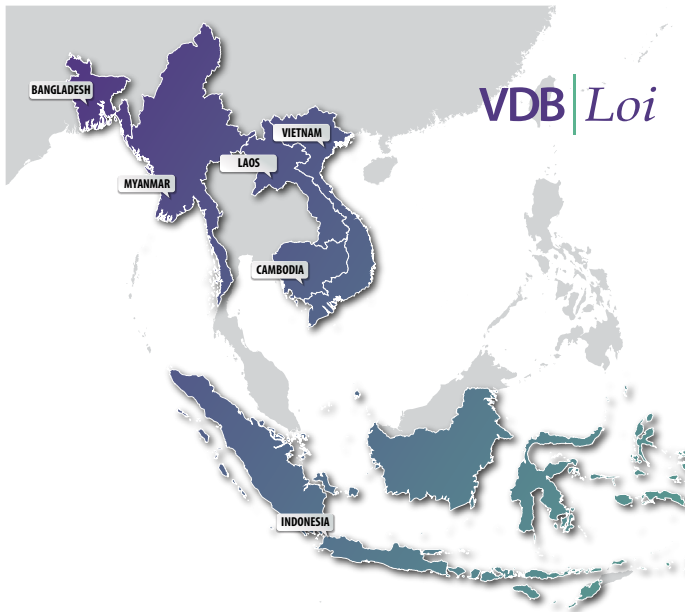
描述	印花税
<b>本票</b> （根据第2节第22条的规定）	
a. 按约定时间支付时：	
i. 当金额或价值不超过10,000缅元	50缅元
ii. 当金额或价值超过10,000缅元但不超过100,000缅元	100缅元
iii. 在其他情况下	150缅元
b. 非约定时间支付时：	与 <b>汇票</b> （第13条）支付相同的税率，按约定时间支付的税率为应付金额的0.0065%；提前支付的税率为提前支付金额的0.5%

### 转让

描述	印花税
<b>转让</b> （无论是否涉及支付对价）	
a. 公司或其他法人股份的转让：	股份价值的0.1%
b. 转让可市售的公司债券，不论债券是否应征税，但不包括第8条规定的债券：	债券固定金额的0.1%
c. 任何关于债券、抵押契据或保险单所担保的利益转让：	
i. 如果该债券、抵押契据或保险单的金 额不超过500缅元	与原债券、抵押契据或保险单应缴纳的印花 税一致
ii. 其他情况下	300 缅元
d. 根据《行政总管法案》第25条的任何 财产的转让	300 缅元

## 部分项目印花税税率表（续表）

描述	印花税
e. 从一个受托人到另一个受托人或从受托人到受益人的无对价信托财产的转让	300 缅元或根据本条第1—3条规定可能适用的较少金额
<b>豁免项目：</b>	
背书转让：	
a. 汇票、支票或本票的转让； b. 提货单、交货单、货物权证或其他商品货物所有权文件的提单的转让； c. 保险单的转让； d. 缅甸联邦政府证券的转让。 另请参阅《缅甸印花税法》第8条。	



我们是一家领先的法律和税务咨询事务所，办公室地点遍布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缅甸和越南。

我们的一般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法、金融和争议解决。

我们的特长专业领域是能源和基础设施、房地产、电信和税务。

关于我们的业务方式，有三点您需要了解：

1. 我们建基于本地，提供最卓越的在地服务。
2. 我们的服务品质得到最具洞察力者的信任。
3. 我们永不言弃。

**VDB** | *Loi*

**Get to the point.**

<http://www.vdb-loi.com>